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月卿
電話：(03) 8462860#371
傳真：(03) 8462790
電子信箱：lyc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71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、發布令影本
(376550000A_1150071748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500717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」，業經運動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以運競(七)字第115030084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115年4月14日運競(七)字第115030084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運動部競技運動司劉先生，電話：(02) 8771-1835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

115/04/17



1150001163